

基隆市立南榮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成立防疫小組應變計畫

109 年 1 月 31 日因應措施會議初訂

109 年 2 月 10 日行政會議訂定

109 年 2 月 18 日修正

109 年 3 月 30 日修正

壹、計畫目的：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各級學校為學生密集且容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感染之場所，為掌握職員師生健康狀況，維護師生健康，避免疫情藉由校園集體傳播而擴大流傳，特擬定此應變計畫，以進行防疫，維護其健康權益。

貳、計畫依據：基隆市政府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0 日基府教體貳字第 1090203993 號函辦理。

參、實施日期：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結束止。

肆、計畫執行：

一、各單位任務分工：

成立因應嚴重性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其小組分工職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督導學校衛生保健業務之學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衛生組長擔任執行秘書，納編本校相關處室人員。本小組組織與各單位分工如下：

| 職稱       | 人員  | 分工職責                         |
|----------|-----|------------------------------|
| 校長       | 尤四維 | 統籌指揮本小組因應事宜(召集人)             |
| 學務主任     | 鄭建民 | 協助統籌本小組對外事宜(副召集人)            |
| 生教組長     | 楊昇龍 | 本小組之工作執行與行政聯繫(校安中心通報)        |
| 體衛組長     | 吳姿瑩 | 本小組之工作執行與行政聯繫(執行秘書)          |
| 健康中心/護理師 | 張珠玉 | 本小組之工作執行與行政聯繫(師生健康管理、防疫衛教宣導) |
| 教務主任     | 林益源 | 執行學校課程規畫安排及停補課事宜             |
| 輔導主任     | 施駿鵬 | 執行學生及家長輔導事宜                  |
| 總務主任     | 李康莊 | 協助防疫物品採購、校園消毒、校外訪客控管         |
| 人事主任     | 顧靜佑 | 依規辦理本校教職同仁出勤管理               |
| 會計主任     | 李敏瑩 | 協助本計畫相關經費及核銷                 |

(一)教務處：配合教育部律定之停課標準及延後開學政策，完成課程規劃及停、復、補課措施。

(二)學務處：統籌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緊急應變之督導、協調與執行。

1. 生教組：依相關規定完成校安通報；注意班級活動與社團活動之防疫。

2. 體衛組：督導校園之環境衛生及消毒作業，注意體育活動之防疫。

3. 健康中心：檢視各項防疫品量，掌握師生健康狀況，並提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資訊及衛教宣導。

4. 導師：掌握班級學生出缺席狀況及班級疫情通報作業。


(三)輔導室：協助各班級加強生命教育、心理輔導，減少學生與家長恐慌心理，並適切輔導受隔離學生及因疫情管制無法順利上課或參加考試學生。

(四)總務處：本校防疫物資採購（額溫槍、口罩、消毒水、酒精、肥皂等），協助業務單位需求物資處理採購；協助消毒作業；控管廠商、來賓進入校園之防疫措施。

(五)會計室：籌措本計畫相關經費及核銷。

(六)人事室：依規辦理本校教職同仁出勤管理。

## 二、重要工作項目：

|        | 重要工作項目   |
|--------|--|
| 開學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調查並造冊列管所屬職員、師生及其同住之家屬是否曾於寒假期間出入境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地區)，並請提醒依「具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辦理必要之措施。</li> <li>2. 召開因應措施會議，配合中央防疫政策，以維本校師生健康。</li> <li>3. 建立本校防疫通報機制及停、復、補課等措施，並檢視各項防疫品量(耳溫槍、酒精、口罩、洗手皂等)，如已損壞不堪使用，請儘速採購。</li> <li>4. 透過家長會宣導疫情防制措施，以利家長安心，亦可透過簡訊、line 進行宣導，宣導內容包括生病不上學，疑似案例請依正確戴口罩方式戴上口罩並撥打 1922 依指示就醫。</li> <li>5. 落實寒假期間(體育校隊訓練活動)，若發現發燒等相關症狀者，請依規通報並評估相關活動是否續辦。</li> <li>6. 各校應於開學前落實教室及相關環境整潔或消毒工作。</li> </ol>  |
| 學期間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務必保持教學及活動空間之通風，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並維持教室環境一週消毒至少 2 次(請以 75%酒精或 1:100 (500ppm)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li> <li>2. 利用各場合進行全校防疫及衛教宣導，加強宣導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落實正確洗手、戴口罩方式及發燒生病不上學等事宜。</li> <li>3. 落實每日職員師生量測體溫，並於本府所設之防疫網站完成填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上午 9:30 前完成填報。</li> <li>(2) 填報網址：<a href="https://reurl.cc/k568Nx">https://reurl.cc/k568Nx</a>(學校專用)</li> </ol> </li> <li>4. 請教師加強觀察學生是否有咳嗽或呼吸急促等疑似症狀，如疑似案例請該生佩戴口罩並先行隔離於單獨空間(非人潮必經之處)，除依校內防疫計畫處置，<b>★並依規進行校安及1922專線通報。★</b></li> <li>5. 鼓勵師生勤洗手及拱手不握手，疑似案例時務必戴上口罩，並落實生病不上學。避免不必要之校外人士入校，家長接送放學於校外接送，如洽公所需入校者一律自備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並記錄旅遊及接觸史。</li> <li>6. 若各單位有必須辦理之各型活動應安排於通風良好環境。並請同時透過通知單、海報等多元方式加強向職員、師生及家長宣導衛教。</li> <li>7. 於109年7月14日前一律禁止出國，若有特殊狀況及原因，需函報市府專案核准。</li> <li>8. 各項防疫用品量(額溫槍、口罩、酒精等) 造冊列管，依防疫計畫使用。</li> <li>9. 學校公共區域、各班教室及各專科教室等，定期定時進行環境消毒，並依實登載紀錄。</li> <li>10. 各班每日上課地點(室內或室外)，由教學組協助請各班學藝股長登載於教室日誌內，以利後續追蹤。</li> </ol> |
| 出現確診個案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安親班及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14 天。</li> <li>2. 當本校出現確診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li> </ol>  |

|        |  |
|--------|--|
| 其他注意事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每日上學前學生在家先量體溫，耳溫超過38度C請就醫並在家休息，落實發燒生病不上學。</li><li>2. 到校後於一樓教學大樓飲料販賣機旁量測額溫，超過37.5度c的同學，至健康中心量測耳溫，超過38度c者，至觀察區休息，通知家長帶回就醫。</li><li>3. 口罩使用原則：口罩是由家長為孩子自備配戴到校，學校備量是為備不時之需，並非每個教職員工生到校即提供口罩。如在校時發生呼吸道症狀之教職員工生請配戴口罩，並依規辦理後續。</li></ol> |
|--------|--|

伍、修正：本計畫得由學務處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覈實修正後公告周知。

陸、本計畫經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